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告

有關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事項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陽中渝已向目標公司承諾促使(i)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土地使用權抵押及(ii)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解除在建工程抵押。在建工程抵押已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被解除。就土地使用權抵押，本公司獲貴陽中渝通知，用以解除土地使用權抵押（「解除」）所需資金已到位。然而，此將需要相關銀行和政府機關處理解除批准，貴陽中渝預計此解除將不能夠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因此，貴陽中渝已進一步向目標公司承諾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